

对刘少奇、杨尚昆破坏纪律擅自 以中央名义发出文件的批评*

(一九五三年五月十九日)

一

嗣后，凡用中央名义发出的文件、电报，均须经我看过方能发出，否则无效。请注意。

二

(一) 请负责检查自去年八月一日(八一以前的有过检查)至今年五月五日用中央和军委名义发出的电报和文件，是否有及有多少未经我看过的(我出巡及患病请假时间内者不算在内)，以其结果告我；

(二) 过去数次中央会议决议不经我看，擅自发出，是错误的，是破坏纪律的。

* 这是毛泽东同志对刘少奇、杨尚昆的两次书面批评。